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第1輪次第4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

準備程序簡介

壹、 準備程序簡介

一、 日期：民國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 主場地：第43法庭（本院4樓）

三、 參與人員：

（一） 合議庭：黃柏嘉審判長、陳韋如法官、涂偉俊法官

（二） 檢察官：周彤芬檢察官、李信龍檢察官

（三）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葉禮榕律師、黃鈺淳律師

（四） 被告：李進財（李律民律師飾演）

（五） 書記官：余玫萱書記官

（六） 通譯及行政協助：2人

（七） 法警：1人

四、 進行事項：就國民法官法第47條所定事項，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整理檢、辯雙方之意見後，進行爭點整理。對於證據調查事項，則退庭經合議庭評議，再由受命法官復庭說明裁定結果。最後，受命法官向檢、辯及被告說明合議庭所擬定之審理計畫，終結準備程序。

五、 時程表及場地：

時間	程序內容	主場地	延伸場地
09：30-12：30	準備程序	第43法庭（4樓）	8樓大會議室

	評議	多媒體室（1樓）	

貳、 程序觀察重點：

（一） 爭點整理

為期審判程序能夠爭點集中、證據集中，準備程序應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向被告確認其答辯內容，以釐清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再就爭點整理結果，分別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於審理期日調查之證據，並對於他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

準備程序終結前，合議庭應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無調查必要進行裁定，並擬定審理計畫。準備程序能否有效進行爭點整理並擬定審理計畫，將直接影響審理程序之效率。

（二） 證據調查事項之裁定

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於準備程序經裁定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始得提出於法院。若裁定之標準過於嚴格，可能導致可資憑判之證據不足，使國民法官法庭難以形成心證，加深評議之困難；反之，可能使過多證據進入法庭，導致審判程序過於冗長且繁雜，有害於國民法官法庭對案件之理解及判斷。

合議庭在未接觸證據內容之情況下，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並作成裁定，乃準備程序之重要任務。

參、 附件：

一、 檢察官書狀：

（一）起訴書

（二）調查證據聲請書

二、 辯護人書狀：

（一）刑事準備狀

三、 協商會議紀錄

（一）110 年 11 月 1 日協商程序

（二）110 年 11 月 15 日協商程序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李進財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㈠李進財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被吊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客觀上能預見飲酒後，反應及操控能力會受酒精作用影響而減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在道路上，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仍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QN-414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而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行經上開道路速限為時速40公里路段之1309316號路燈桿處前，因酒後注意力減低，反應及操控能力不佳，而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跨越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此時林佳良正好騎乘車牌號碼KNR-359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晚間7時53分左右，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南崁往林口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而撞上該傾倒之鐵絲圍欄，並且人車倒地，雖經駕車路過之民眾陳國賢報警並撥打救護專線，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將林佳良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但仍因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等傷害，於同日晚間8時26分左右到院前即呼吸心跳休止，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左右宣告死亡。

㈡豈料李進財明知林佳良係因撞擊其肇事所致傾倒之鐵絲圍欄而倒地不起，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反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將上開自用小客車棄置在肇事地點，徒步沿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離去，此時不知情之劉樂豪正好於同日晚間8時左右，騎乘車牌號碼MMT-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路過八德一路與八德二路口，李進財便請劉樂豪搭載其離開現場，並返回李進財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模擬一街105巷26號之住處；而劉樂豪因於搭載李進財前曾行經林佳良倒地路段，搭載李進財時又聞到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所以心生懷疑，等到將李進財送回上址住處後，劉樂豪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左右，在李進財上址住處將其查獲，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左右，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蘆竹分隊對李進財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二、所犯法條

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

㈡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彤芳

檢　察　官　李信龍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

被　　告　李進財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相卷頁16至23）。	(1)被告於108年4月23日晚上7時50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QN-4147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案發地點及當時之車速。 (2)被告於駕車撞擊圍欄後，見被害人林佳良人車倒地，聽聞路人欲報案隨即離開現場，並搭乘證人劉樂豪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2)被告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相卷頁71至73）。	(1)被告駕車行駛至案發路段。 (2)案發地點離被告住處之距離，且其幾乎每天行經該路段。 (3)被告有目睹被害人人車倒地之情形，但未留在現場。	

	(3)被告於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頁104至105）。	被告於案發當日返回住處後，方以電話聯絡從事拖吊業之友人前往處理上開肇事車輛。	
2	(1)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相卷頁27至32）。	(1)被害人因撞擊傾倒在路上之圍欄而人車倒地。 (2)證人聽聞另一駕車路過而下車在場協助之人指稱被告有飲酒，並試圖阻止被告離開現場。 (3)被告逕自徒步離開案發現場，隨後搭乘他人騎乘之機車離去；而之後該搭載被告離去之機車騎士有返回現場。 (4)證人報警並通知救護車。	證人陳國賢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2)證人陳國賢於108年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相卷頁161至163）。	(1)被告離開案發現場時之神情及狀態。 (2)證人聽聞另一駕車路過而下車在場協助之人指稱被告有飲酒，並試圖阻止被告離開現場。 (3)搭載被告離去之機車騎士嗣後有返回案發現場，並表示其載到肇事者。	
3	(1)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相卷頁34至37）。	(1)證人騎乘車號MMT-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之經過，且於途中聽聞被告自述肇事原因，並聞到被告身上有酒味。 (2)證人將被告載送至其住處後，有回到案發現場向警方陳述搭載被告之事。 (3)被告返回住處後有更換衣著。	證人劉樂豪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2)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相卷頁66至68）。	(1)被告自述有看見被害人撞到圍欄。 (2)證人搭載被告時，轉頭聞	

		到其身上有很濃的酒味。	
4	證人朱柏元於108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頁26至27）。	證人為拖吊業者，案發當日係由警方通知始前往被告肇事地點，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及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拖吊至派出所，證人到場時被告已不在現場。	證人朱柏元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5	證人潘達瑞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頁123至124）。	證人為被告友人。被告於案發當日係回到住處後，才通知證人前往肇事地點拖吊其所駕駛之車輛，且稱無立即危險。	證人潘達瑞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6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相卷頁45）。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相卷頁46至47）。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1份（相卷頁49）。	(1)被告與被害人之車行方向、車輛倒地及所遺留之跡證。 (2)案發現場之天候、光線、道路狀況、速限等狀態。	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就所見道路、圍欄及車輛倒地狀況，所製作之文書。
7	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相卷頁53至54，照片編號1至4）。	(1)被害人行經案發路段之時間、地點。 (2)證人劉樂豪騎乘車號MMT-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離去。	案發後員警調閱相關資料循線追查被告，並製作相關文書。
8	108年5月2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暨Google Map地圖查詢資料、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1份（偵卷頁45至49）	案發現場之監視器架設情形及被告、被害人分別行經案發路段之時間、地點。	員警調閱相關資料並依該資料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及相關文書。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相卷頁55至61，照片編號1至14）。	車禍現場圍欄倒塌情形及被告、被害人車輛最後停放情形。	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就所見道路及車輛倒地狀況，所拍攝之相關照片。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210張（相卷頁110至147，照片編號1至210）。	被告車輛與被害人機車之擦刮痕跡、車損情形及撞擊力道。	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兩車車損狀況進行採證、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
11	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相卷頁50）。	被告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已於100年2月25日遭吊銷。	公務機關就被告駕駛違規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相卷頁48）。	被告之酒精濃度測定值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事實。	員警查獲被告時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定所得之紀錄。
13	(1)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1份。 (2)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畫面2張（偵卷頁11）。 (3)108年4月24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相卷頁6至7）。	被告住處並無酒瓶置於明顯處之事實。	員警查訪被告時所拍攝之畫面及依該畫面所製作之職務報告。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法醫毒字第1086101671號（相卷頁94）。	被害人血液中未驗出酒精、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	法醫師於相驗時抽取被害人血液，經鑑定後所為之鑑定書。
15	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相卷頁15）	被害人於到院前呼吸心跳休止，經急救後於108年4月23日晚間8時56分宣告死亡。	被害人經送醫急救，醫院製作之紀錄文書。
16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卷頁70、頁82至91）。	被害人係因車禍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而死亡。	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後提出之檢驗報告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以認定被害人死因。
17	相驗照片13張（相卷頁103至109）	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情形。	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時，由員警所拍攝之相驗照片。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之前案紀錄。	公務機關就被告各次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

貳、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周　彤　芬

檢　察　官　李　信　龍

刑事準備狀

案號：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4 號

被　　告　李進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狀，分述如下：

壹、答辯要旨

被告李進財否認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惟坦承過失致死罪及肇事致人於傷逃逸罪。

一、被告李進財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QN-4147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後行經上揭道路之 1309316 路燈桿處前，駕車不慎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被告李進財則連人帶車於撞破圍欄後衝入草叢中，亦受有輕傷。嗣於上揭路段，林佳良騎乘車牌號碼 KNR-359 普通重型機車經過，行經該路段人車倒地，經急救於到院前即死亡。

二、被告駕車前既未飲酒，自無酒駕行為。卷內雖有被告李進財之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56 毫克，惟被告李進財並非於駕車前飲酒，而是本件肇事後返家方飲用一瓶半之紹興酒所致，而警員亦非於案發現場即對被告進行吹氣酒測，而係於同日晚間 9 時 22 分到被告家中方對被告為之，距案發時間已逾 1 小時，實難證明被告係於駕車前即已服食酒類或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三、退步言之，縱使被告如起訴書所載有於駕車前飲酒，致酒後駕車之操控能力不佳而逆向衝撞鐵絲圍欄之情，惟依卷內資料所

示，林佳良不僅未被護欄壓到，且倒地位置距離護欄一公尺，顯見林佳良之傷勢，非因撞上遭被告撞倒之護欄所致；且因無從確認被告衝撞鐵絲圍欄時與林佳良車禍之時間是否密接，林佳良是否具有閃避鐵絲圍欄之可能性，則縱被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林佳良之死亡結果，亦與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不成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至多成立過失致死罪。

四、 又被告李進財衝破鐵絲圍欄後，未留於現場而自行離去，固構成刑法第185之4肇事逃逸罪，惟其離去時，僅可能預見林佳良受有傷害，對於林佳良死亡結果，既無預見，應成立刑法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而非同條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

貳、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QN-4147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後行經上揭道路之1309316路燈桿處前，駕車不慎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被告李進財則連人帶車於撞破圍欄後衝入草叢中。嗣於上揭路段，林佳良騎乘車牌號碼KNR-359普通重型機車經過，不慎人車倒地，受有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等傷害，經急救於到院前即死亡。

(二) 被告李進財撞擊路邊鐵絲圍欄及知悉林佳良倒地受傷後，並未留於現場而離去。

(三) 被告李進財於108年4月23日晚間9時22分，經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駕車衝撞路旁鐵絲圍欄前是否有飲酒？是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

(二)林佳良騎乘機車倒地，是否因撞上遭被告駕車撞擊而傾倒之鐵絲圍欄所致？

(三)承前，被告若有酒後駕車行為，則林佳良之死亡結果，是否屬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致？是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因而致人於死者」之規定？

(四)被告離去現場時，林佳良是否已死亡？若是，被告是否知道林佳良已死亡，是否該當刑法第185之4第1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規定？

參、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檢察官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調查證據聲請書之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之意見，臚陳如下：

一、不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據清單欄編號2(1)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清單欄編號3(1)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

其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1)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2)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3)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2	(1)證人陳國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陳國賢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性。
	(2)證人陳國賢於民國108年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聲請傳喚陳國賢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性。
3	(1)證人劉樂豪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
	(2)證人劉樂豪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聲請傳喚劉樂豪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
4	證人朱柏元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乃案發之後之事，與證明被告所涉犯行無關。
5	證人潘達瑞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乃案發之後之事，與證明被告所涉犯行無關。
6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同意調查。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一份。	
7	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 4 張。	同意調查。
8	108 年 5 月 2 日警員出具職務報告 1 份暨 Google Map 地圖查詢資料、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 1 份。	同意調查。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4 張。	同意調查。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查採證紀錄表暨勘查照片 210 張。	同意調查。
11	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	同意調查。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	同意調查。
13	(1)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 1 份。 (2)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畫面 2 張。 (3)108 年 4 月 24 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1 份。	(1)不同意調查。 理由：被告就員警查訪過程適法性並無爭執，待證事項已有(2)密錄器翻拍畫面可資參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性。 (2)同意調查。

		(3)不同意調查。 理由：警員之職務報告欲證明被告住處並無酒瓶放置於明顯處，已有(2)密錄器翻拍畫面可資參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性。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1 份-法醫毒字第 1086101671 號。	無調查必要。 理由：與證明被告犯行無關。
15	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	同意調查。
16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	同意調查。
17	相驗照片 13 張。	不同意調查。 與證據 15、16 之待證事項重複。

二、 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1 份。	同意調查。

伍、 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調查證據

編　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1	桃園市政府警察	由傾倒之鐵絲圍欄與馬路上刮痕顯示

	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偵卷第55至56頁)	林佳良倒地前並無撞上圍欄。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查訪表(偵卷第91至92頁)。	蘆竹分局查訪救護員與陳國賢均表示當場看到林佳良與護欄距離有1公尺遠，可見林佳良非撞上護欄而倒地。

1 二、聲請傳喚證人

編　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1	傳喚車牌號碼AKB-4175號駕駛。	車牌號碼AKB-4175號之駕駛於案發當時駕車行駛於證人丁民偉之車前，已有足夠時間及距離閃避因被告撞擊而傾倒於路上之鐵絲圍欄，未發生車禍，故被告駕車衝撞鐵絲護欄之行為與被害人林佳良死亡之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2	傳喚證人丁民偉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3	傳喚證人陳國賢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4	傳喚證人劉樂豪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5	詢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預計詢問時間 30 分鐘

陸、 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1　日

具　狀　人　李進財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

桃園地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一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6樓會議室

參與人員：黃柏嘉審判長、涂偉俊法官、周彤芬檢察官、李信龍檢察官、李明哲律師、葉禮榕律師、黃鈺淳律師

紀錄：余玫萱書記官

討論事項：

㈠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是否同時有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適用。

㈡關於辯護人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㈡、㈢」之爭點進行協商簡化。

㈢關於辯護人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㈣」之爭點進行協商簡化。

㈣確認起訴書所記載被告於案發時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處於吊銷狀態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此部分辯方是否爭執。

㈤確認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

㈥確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

結論：

㈠檢察官就起訴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㈡辯方同意簡化爭點，就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㈡」不爭執。

㈢辯方同意簡化爭點，就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㈢」不爭執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因果關係。

㈣辯方同意簡化爭點，不爭執被告離開現場之行為，其所適用的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

㈤檢辯同意勘驗罪責證據十三（1）部分，捨棄罪責證據十三（2）。

㈥辯護人提出刑事準備狀一編號1、2捨棄；刑事準備狀二聲請傳喚編號1證人部分捨棄。

參與人員簽名：

紀錄簽名：

桃園地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6樓會議室

參與人員：黃柏嘉審判長、涂偉俊法官、周彤芬檢察官、李信龍檢察官、李明哲律師、葉禮榕律師、黃鈺淳律師

紀錄：余玫萱書記官

一、 討論事項

㈠爭點整理。

㈡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調查與否協商。

二、 結論

㈠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書編號1，辯護人同意調查。

㈡編號4、5，檢察官捨棄編號4，就編號5改列為科刑證據，辯護人同意作為科刑證據進行調查。

㈢編號7-12，檢察官作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辯護人同意調查，其中就編號10之張數，檢察官聲請刪減至44張，業經檢察官另行提供辯護人檢視。

㈣編號13檢察官捨棄聲請，辯護人聲請調查員警之密錄器，調查之方式為聲請於審判程序播放，不另行聲請勘驗。

㈤編號15、16檢察官列為不爭執事項調查之證據，辯護人同意調查。

㈥辯護人捨棄聲請傳喚丁民偉。

㈦檢察官聲請傳喚陳國賢及劉樂豪為證人，辯護人同意由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主詰問。

㈧就訊問被告之次序，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最後由法院詢問。

㈨辯護人就本件爭執事項，另聲請調查菸酒公司的酒類簡介、法醫研究報告、GOOGLE 地圖網路截圖。

㈩辯護人就本件不爭執事項另聲請調查被告打卡紀錄、被告 108 年 7 月 11 日偵訊筆錄有關陳述工作地點之供述及 108 年 4 月份之月曆。

（十一）爭執、不爭執事項列為附件。

參與人員簽名：

紀錄簽名：

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照經吊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下午7時03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駕駛車號QN-4147號自用小客車離去，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被告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以時速60公里不慎衝入對向車道，並連人帶車撞破路旁之鐵絲圍欄衝入草叢中，致該鐵絲圍欄倒落路面。

二、　同日晚間7時53分，被害人騎乘車號KNR-35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受有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等傷害，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

三、　被告肇事後，看見被害人受傷倒地不起，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死亡，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亦未留在現場，基於肇事致人死亡逃逸之犯意，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棄置原地，步行離開。被告步行途中，一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被告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住處。嗣員警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在警局對被告施

實酒測，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爭點：

一、　被告肇事返家後、接受酒測前是否有飲酒？

二、　被告於駕車前是否有飲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